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三

196404

天官冢宰第一之三

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宮之政令

宮之糾禁

正義鄭氏康成曰宮刑在王宮中者之刑

賈疏下云以宮刑憲禁干

王糾猶割也察也

賈疏事已發者依法斷割之未發者審察之

葉氏時曰

小宰貳大宰首王宮之刑禁蓋侍御僕從一有不正出入起居一有不欽皆足以蠱惑君上而生心害政故宮

刑雖以爲王宮之禁。而實以格君心之非。湯制官刑。儆於有位。三風十愆。備及於宮室之隱微。伊尹引以爲訓。而繼之曰。嗣王祇厥身念哉。正此義也。王氏詳說曰。凡者總辭。凡宮。則王宮。后宮。總在是矣。

案王宮之政令。宮正宮伯所掌。及膳夫以下。凡在宮有職業者。皆是也。政令有不如式者。糾禁之。其六官之入王宮者。糾禁亦及焉。宮禁之灋。士師所掌。而小宰治之。如所犯者大。則以歸於士可知也。此職云。正歲以宮刑。

憲禁于王宮內宰職云。正歲憲禁令于王之北宮而糾其守。然則后宮雖總統於小宰。而實專司於內宰。

通論

王氏昭禹曰。大司寇五刑無宮刑。以小宰建之也。

士師職亦有宮禁者。宮禁掌於士師而治之者小宰也。

案

冬官亡。小司馬闕。四官之貳皆專掌一事。爲正所不

兼。故首列之。小宰之宮刑。小司徒之教法。小宗伯之神位。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詢萬民是也。六典皆大宰所建。而小宰小司徒復言建者。見其所專司也。小宗伯之

神位亦曰建者。以其爲天神地祇人鬼之禮之首事也。惟小司寇不言建。蓋外朝之位。敘進而問之儀。一定不移。無所爲建耳。太史通古今。明天道。達人事。故與大宰同曰建六典。凡言建者。蓋與其長審定其灋而後施之。非直明布告之而已。小宰所以建宮刑者。以治王宮之政令。而習察其情事也。

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執邦之九貢九賦九式之貳。以均財節

邦用

鄭氏衆曰貳副也。**鄭氏**康成曰逆迎受之。賈疏迎受

而句考之以知功過所在也。
賈氏公彥曰犬宰有九職小宰不掌

其貳者九職任民使之出貢則小宰亦貳之。易氏祓

曰犬宰以典灋則總治體小宰則執其貳以察奉行之

實犬宰以貢賦式制國用小宰則執其貳以察均節之

宜所以爲治官之貳。

案犬宰職賦先於貢者論敷政之次第則由內而達外

也。此貢先於賦者。綜財用之大凡。則舉遠以及近也。

通論

王氏安石曰。六典八彙八則之書。大宰大史司書

掌其正。小宰司會。掌其貳。小宰大史司會。皆言逆者。所治在大史。則大史逆之。所治在司會。則司會逆之。所治在小宰。則小宰逆之也。

以官府之六敘正羣吏。

正義

鄭氏康成曰。敘。秩次也。謂先尊後卑。

賈氏公彥

曰。各依秩次。則羣吏得正。

呂氏祖謙曰。左傳作執秩。

以正其官。秩敘不正。其餘皆亂。

鄭氏伯謙曰。攷之諸官。小宰月終受羣吏之要。則

以官府之敘。宰夫掌百官府之徵令。則有胥以治敘。官
伯掌王宮士庶子之政令。而歲終必均其敘。內史以八
枋之法詔王治。而納訪必掌其敘。鄉師凡邦事。令作秩
敘。下而里宰合耦於耤。亦行其秩敘。蓋治衆必有敘。乃
不紊亂。故小宰以六敘正羣吏爲先。**鄭氏**鍔曰。經言
羣吏有自大夫以下言之者。有自士以下言之者。有總

六屬之吏言之者。如司會逆羣吏之治。自大夫以下言之也。宰夫正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自士以下言之也。大宰大計羣吏之治。與此六敘正羣吏。則總六屬之吏言之也。蓋大宰所大計者。非一官之吏。而小宰所正者。凡在官府之羣吏也。

一曰以敘正其位。



王氏臨菑曰。宰夫掌治朝之洪。以正王及三公。

卿大夫羣吏之治。是敘其位也。

正貳司旅之位。尊卑顯然。似無所用其正。而六敘首列之。宰夫正位。並上及於王。蓋必朝位先正而後。可以敘進其治也。其中或以三公兼六卿。則以六官爲敘。若顧命畢公之班在四。毛公之班居末之類是也。他如鄉遂之吏。與王朝士大夫。爵同而班必異。三等之國。其卿大夫同而國異。則其班亦異。參錯不齊。尤不可不正也。

二曰以敘進其治。

正義鄭氏康成曰。治。功狀也。夫王氏應電曰。復逆白事。

有輕重緩急。不得攙越。卽宰夫敘羣吏之治也。

三曰以敘作其事。

正義王氏應電曰。各官職事有大小遲速。當率作申戒。

也。陳氏傳良曰。以敘作其事。如今日治朝諸侯事。則朝事在前。其他且後。今日治祭祀事。便祭事在前。其他又後。

案所謂作者。如祭祀賓客會同軍旅田役。或留治官中之事。或作以從王。以敘。然後勞逸均而無爭競退諉之

弊

四曰以敘制其食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食祿之多少。

王氏應電曰。攷其勤

惰工拙爲之下上其食。若宮伯月終均秩是也。

五曰以敘受其會

正義

賈氏公彥曰。會。謂歲終進會計文書。

王氏應電

曰。卽下文以官府之敘受羣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也。
王氏昭禹曰。有會其財用者。大宰歲終受其會。及此

經是也。有會其治者。宮正歲終則會其行事是也。有會其食者。宮正月終則會其稍食是也。

六曰以敘聽其情。

正義鄭氏康成曰。情。爭訟之詞。陳氏傅良曰。以敘聽

其情。如一人辭畢再聽一人。

家情。或身家之私。或職業功緒。有當以情白於上者。皆

是。

論陳氏傅良曰。六敘。舊說但以尊卑言。不知其中有

先後緩急。

王氏應電曰：朝廷莫如爵，故正位爲先。王

視朝則聽治，故進治次之。事不戒則治無功，故作事次之。事有繁簡，則食有豐嗇，故制食次之。事成則有要會，當受其會，事未安則有所關白，當聽其情。六者並以敘正之，斯無爭先越次而致有不肅者矣。

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

正義

賈氏公彥曰：官盛任使，立長官，必當以屬官佐之。

邦治始得舉也。

禮記 郝氏敬曰此以下六條即大宰八灋中事大宰提

其要小宰治其詳

一曰天官其屬六十掌邦治大事則從其長小

事則專達長知文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事從其長若庖人內外饗與膳夫

共王之食賈疏膳夫食官之長則庖人內外小事則專

達若宮人掌舍各為一官賈疏宮人掌舍無大事無長官可諮自專行事案專達

當兼有長與無長者 千氏寶曰達決也 賈氏公彥曰注舉天

官之顯者言之也。其餘若大府則治藏之長。司市則市官之長。大司樂則樂官之長。司甲則司兵司戈盾之長。此類甚多。李氏叔寶曰。大事從其長。示有所統一。而小事專達。則在下者亦得以自盡其才。

天官之屬。教禮政刑事。五典之綱維。無不統焉。王畿侯國六服四裔之政令。無不行焉。其切於王身者。獨起居游燕飲食衣服左右摯御之事耳。劉氏彝項氏安世。乃謂天官六十。皆王者所用。以自治。偏而不舉矣。

二曰地官其屬六十掌邦教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

三曰春官其屬六十掌邦禮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

四曰夏官其屬六十掌邦政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

五曰秋官其屬六十掌邦刑大事則從其長小

則專達

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

鄭氏康成曰。六官之屬三百六十。象天地四時日

月星辰之度數。天道備焉。王氏昭禹曰。唐虞之世。其

事簡。故建官惟百。夏商事漸繁。故倍之。至周則禮樂政
刑。法制大備。故增爲三百六十。不如是則事不舉。陳

氏傳良曰。治官之屬六十三。教官之屬七十九。禮官之
屬七十一。政官之屬七十。刑官之屬六十五。冬官雖亡。